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15年第3次約僱錄事職務代理人甄選錄取及候用名單

編號	姓 名	名次	備 考
1150306	洪○慧	正取	
1150305	黃○軒	候用1	
1150303	黃○毅	候用2	
1150302	邊○昌	候用3	

註：

一、錄取人員請於本署指定之簽約報到日上午8時30分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及彩色照片與臺灣銀行存摺至本署4樓人事室辦理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二、候用人員3名，依甄選簡章規定，候用期限至116年2月28日止或本署因業務需要再次辦理甄選止，期滿未獲僱用者或候用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僱用資格。

三、候用人員於於本署錄事遇有職務得依規定約僱人員代理時，按候用順序依報名時所留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報到時間。報考人於候用期間有更新上開聯絡資料時，應確實通知本署人事室更新聯絡資料，如經本署連續 2 個工作日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共 3 次均未能聯繫上時，喪失錄取或候用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